

第二章

世界开放指数：方法与测度

对外开放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世界开放指数综合了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项与对外开放相关的统计指标，能够更加全面系统地衡量某一经济体的开放程度。对外开放测度指标体系是构建世界开放指数的核心内容，通过量化经济、社会、文化等相关开放要素，形成可统计测算的量化指标，为定量分析各经济体开放的程度和趋势提供了全新途径。

相对于其他开放类指数，本指数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定位于测度经济开放及与之关系密切的非经济开放。其二，开放绩效与开放政策兼重，内向开放与外向开放兼重。其三，内向开放指标和外向开放指标的无量纲方法严谨基于供给和需求理论。

在本章及随后章节中，除非特别说明，“国”或“国家”多可同“经济体”一词通用。

一 对外开放测度指标体系的设置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理论和方法具有科学性。本开放指数聚焦跨境线上的开放，不测度边境线外的现象。指标体系的设置和数据转换处理都严格基于专业的开放理论，基础数据的处理和指标的加权都严格遵从统计学理论与方法。

双向开放的均衡性。跨境开放包括境外要素的入境和境内要素的出境，都

是本指标体系的测度内容，在数据可得的前提下，都会受到较平等的对待。各领域双向开放指标权数的设置坚持对内开放权数略高于对外开放权数的原则。

开放数据的客观性。指数结果要符合实际，这需要指标的选取能反映主要的开放实践，各指标的权数确定方法要科学，部分缺失数据在补充时进行的假设，必须同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开放内容之间的异质性。即各指标测度领域互不重复，开放链条上各环节互不重复。测度指标之间应不具有理论性的因果关系，但本指数需要满足如下设计目的：既要测度作为原因的开放政策，也要测度基于这些原因的开放绩效。为此，本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尽量降低兼容开放原因和开放绩效所导致的重复，即降低开放指标之间的同质性。这种重复基本不影响各经济体之间开放度的相对排名，但会高估各经济体加总开放度包括世界整体的开放度^①。

为此，本指数从如下两方面降低这种重复效应。**其一**，部分指标即使测度的是同一测度对象，但应让其从不同角度来测度。比如，跨境游客、跨境留学生和跨境移民是按人头测度社会开放中的跨境人口流动规模，相应的跨境经济成本（如交通成本、教育服务交易、旅行消费）则在跨境经济开放（货物与服务跨境贸易）中测度。**其二**，如果基于各种原因实在无法找到恰当的不同角度分别进行测度时，本指数在加总各指标时，或扣除重复部分，或为重复指标设置较低的权数。比如，跨境知识产权贸易、跨境文化品贸易测度跨境文化开放，但其实已包含在经济开放度中，为这些指标设置较低的权数，为未重复的指标赋予较高权数。

（二）代表性原则

本指数的代表性体现在两方面。

开放领域的代表性。本报告测度了如下三大领域的跨境开放：经济、社会、文化。经济开放迄今为止仍然是全球跨境开放的主要领域，并带动了相关的社

^① 人类世界整体开放度的计算主要有如下两种方法：基于各样本经济体开放度的平均值；基于所有样本经济体跨境开放基础指标加总值计算而得。目前，本文采用前一种方法，也是目前相关跨境测度计算世界总体水平的主流方法，其弊端就是指标间可能存在的同质性高估世界总体水平。

会开放和文化开放。同经济开放关联不那么直接的社会开放和文化开放，以及大大滞后于经济开放的跨境政治开放（或国际治理），不是迄今为止人类开放的主要领域，并未被纳入本指数的测度范围。已经纳入测度的前述领域足以代表人类的开放实践。

开放主体的代表性。本指数测度了129个经济体的跨境开放。这些经济体覆盖了全球绝大部分的人口总量和经济总量，是人类跨境开放活动的主要主体。在人类的跨境交往中，既有政府，也有营利的市场机构和个人，以及非营利的机构和个人。它们按其所属经济体加总，就构成了本指数的基本观察单位——经济体（国家或地区）。这些经济体再加总，就构成了人类世界的绝大部分，较充分地代表了这个世界。

（三）可持续性原则

其一，数据可得性高。本指标体系的数据均来自公开渠道，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统计、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联合国的社会统计和文化统计、世界贸易组织的跨境贸易开放政策数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跨境投资开放政策数据，均在各自官网公开发布，全球读者均可免费获得。当然，这些基础数据本由各经济体当局编制和发布，也可从相应官网获得。

其二，数据源稳定。上述各测度指标的数据均由前述国际组织按固定频率长期发布。这些数据主要由国际政府间组织基于各国官方统计当局提供，或者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基于相关经济体零散的官方数据整理。

其三，数据质量高。前述国际组织或各经济体相关当局在编制上述指标数据时，均基于国际权威统计手册确立的统计制度、方法和最佳实践，原始数据源的质量一般都由官方当局保证，即使部分经济体的统计实践不同于其他经济体，但都会明确说明这些差异，让读者充分了解、评估并使用。

其四，拓展应用前景广阔。指数的声誉部分来自其应用的便捷性。本指数在发布各经济体的排名时，还将发布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基础指标的得分和原始数值，便于用户了解、理解、评判和应用。

二 对外开放测度指标体系的构成

(一) 对外开放测度指标清单

本指标体系拥有开放绩效测度指标 21 个，分别测度经济开放绩效、社会开放绩效和文化开放绩效（见表 2.1）。

表 2.1 对外开放测度指标清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开放政策	经济开放政策	加权应用关税率
		本国/经济体施加的非关税壁垒措施数
		本成员国/经济体从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进口的开放度
		本成员国/经济体向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出口的开放度
		本成员国/经济体向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
		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经济体向本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
		金融开放度
	社会开放政策	出入境开放政策
	文化开放政策	(条件成熟时引入)
开放绩效	经济开放绩效	货物进口
		货物出口
		服务进口
		服务出口
		外商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证券投资
		对外证券投资
		社会开放绩效
	出境游客数量	
	入境留学生数量	
	出境留学生数量	
	入境移民数量	
	出境移民数量	
	文化开放绩效	知识产权进口
		知识产权出口
		国外/经济体居民在本国申请专利
		本国/经济体居民在国外申请专利
		科学文献的国际引用数
		文化用品进口
		文化用品出口

（二）关于开放政策指标和开放绩效指标的概要说明

开放政策指各经济体为实现自身利益与意志而对跨境开放领域的指示性内容以权威形式做出的标准化规定。开放政策通常是开放绩效的重要原因变量，但并不是唯一的原因变量。在实践中，开放政策往往是一个经济体调控自身开放领域的着力点或着力处，制定和实施开放政策是一国政府依法拥有的治理权限。通过开放政策，一个经济体可以调整跨境开放领域的宽窄（即宽度）和力度的强弱（即强度），从而形成自己的开放节奏。当然，开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往往是境内外相关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

本报告涉及的跨境开放政策主要是经济开放政策和社会开放政策。本指标体系拥有开放政策指标8个，其中3个指标兼测跨境开放政策的强度和宽度，5个指标仅测度跨境开放政策的宽度。文化开放政策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引入，以同开放绩效指标所覆盖的领域完全对应。

开放绩效指跨境开放行为本身取得的直接绩效，不包括开放行为的间接绩效。开放行为对人类经济、社会、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其因果链很长，但本报告仅关注开放的直接绩效，今后会逐步引入间接绩效。

（三）四级开放指标描述

表2.2 四级开放指标的数据来源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础数据来源
1.1.1	加权应用关税率	WB
1.1.2	本国/地区施加的非关税壁垒措施数	WTO
1.1.31	本成员国/地区从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地区进口的开放度	WTO
1.1.32	本成员国/地区向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地区出口的开放度	
1.2.11	本成员国/地区向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地区投资开放的程度	UNCTAD
1.2.12	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地区向本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	
1.3.1	金融开放政策	Chinn-Ito 指数
1.4.1	出入境开放政策	Henley 和 Partners

续表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础数据来源
2.1.11	货物进口	IMF/WB
2.1.12	货物出口	
2.1.21	服务进口	
2.1.22	服务出口	
2.2.11	外商直接投资	
2.2.12	对外直接投资	
2.2.21	外商证券投资	
2.2.22	对外证券投资	
2.3.11	入境游客数量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WB
2.3.12	出境游客数量	
2.3.21	入境留学生数量	UNESCO
2.3.22	出境留学生数量	
2.3.31	入境移民数量	UNDESA
2.3.32	出境移民数量	
2.4.11	知识产权进口	IMF/WB
2.4.12	知识产权出口	
2.4.21	国外/地区居民在本国申请专利	WIPO
2.4.22	本国/地区居民在境外申请专利	
2.4.3	科学文献的国际引用	SCImago
2.4.41	文化用品进口	UNESCO
2.4.42	文化用品出口	

1. 跨境开放政策类指标

加权应用关税率 (Weighted Applied Tariff Rate)。为报告经济体对不同贸易伙伴经济体的进口税率经这些伙伴在报告经济体总进口中份额加权值。其中，进口税率按HS产品分类6位码或8位码（需转换为SITC分类3位码）。本指标来自世界银行职员基于众多数据库的估计^①。

非关税壁垒措施。旨在测度这些措施数量的多少。纳入GATT-WTO协议中公

^① 基于UNCTAD的“贸易分析与信息系统”(TRAINS)数据库和WTO的“综合数据库(IDB)和综合关税表(CTS)”数据库，世界银行职员用“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系统”进行估算。

告监控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如下：反倾销、反补贴、数量限制、保障措施、动植物检疫、特别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关税配额、出口补贴。基础数据来自WTO。

基于贸易协定的贸易开放政策，包括两个指标：本成员国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进口的开放度；本成员国向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出口的开放度。这两个属于跨境开放宽度指标。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指两个或多个伙伴之间的任何互惠贸易协定，旨在消除彼此之间各种贸易壁垒，规范彼此之间的贸易合作关系。关于RTAs对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效应，各方看法不一。RTAs旨在使签署国受益，但如果不尽量减少资源分配以及贸易和投资转移方面的扭曲，预期的利益可能会被削弱。此外，RTAs的增加也产生了成员重叠的现象。交易者如果难以满足多套贸易规则，就可能会阻碍贸易流动。此外，随着RTAs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不受多边管制的政策领域，不同协定之间不一致的风险可能增加。较早期签署的RTAs大多数只涉及关税自由化、贸易保护、标准等相关规则以及原产地规则。新近所签RTAs的覆盖范围逐渐扩大至服务自由化以及对服务规则、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环境和劳工等承诺，可能会导致监管混乱和执行问题。截至2016年6月，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均有RTAs在生效。截至2020年6月15日，全球有49个RTAs在生效。^①基础数据来自WTO。

基于国际投资协定的投资开放政策，包括两个指标：本成员国向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向本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以国际投资协定（IIAs）成员国的经济规模来测度，表示国际投资开放政策的宽度。^② IIAs主要分为如下两类。其一，双边投资条约（BITs）是两个经济体之间达成的协定，旨在促进和保护各自投资者在对方领土上的投资。大多数IIAs都属于BITs。其二，含有投资条款的条约（TIPs），指BITs之外各种含有跨境投资条款的条约，可细分为如下三种。（1）广义的经济条约，包括BITs中常见的义务，如含有投资专章的自由贸易协定。（2）投资相关条款较有限的条约。比如，

① WTO的区域贸易协定网页：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scope_rta_e.htm。

②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官网：<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某些条约的投资条款仅限于设立投资或投资相关基金的自由转移。(3)只含有投资“框架”条款的条约。比如,这些条款仅仅是关于投资领域合作和/或未来投资问题谈判的任务^①。基础数据来自UNCTAD。

金融开放政策,反映一个经济体当局对跨境金融流动尤其是跨境金融交易管理政策的宽松程度。本报告采用Chinn-Ito指数来测度。该指数基于IMF的《汇率安排与汇率限制年报》(AREAER),并纳入“资本控制”的程度和强度内容。数据由Chinn-Ito公开发布^②。

出入境开放政策,反映一个经济体当局对境内外持普通护照的国民跨境签证政策的宽松程度。本报告采用“Henley护照指数”(Henley & Partners Passport Index)测度普通公民跨境开放政策的宽度。对一个特定经济体而言,其普通公民持本经济体签发护照进入其他经济体时,可以在多少个经济体免于签证或享有落地签待遇,或者授予多少个其他经济体的普通公民持照进入本经济体境内时可享受免签或落地签待遇,反映了普通国民跨境流动签证政策的宽松程度。基础数据来自Henley & Partners官方网站。

2. 跨境经济开放绩效指标

含8项指标,数值均按国际收支手册(BPM)进行编制,来自IMF出版的《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BOP/IIP)。

货物进口和出口。国际收支统计的是“导致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所有权发生变更的”跨境货物交易,主要数据来自《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海关系统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但需基于该数据源进行调整。这是因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统计的是“进入其经济领土(进口)或离开其经济领土(出口)而使该经济体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海关系统未涵盖某些发生所有权

^① 除这两类IIAs外,还有一个开放类别“投资有关工具”(Investment-Related Instruments, IRIs),包括各种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文书,例如示范协定和文书草案、关于争端解决和仲裁规则的多边公约、国际组织通过的文件和其他文件。作为跨境直接投资政策的测度指标,本文所统计的国际投资协定未纳入IRIs。

^② 该指数发布官网:http://web.pdx.edu/~ito/Chinn-Ito_website.htm。

跨境变更的货物或旅行项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未涵盖某些发生所有权跨境变更但无相关款项支付的货物^①。此外，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海关统计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转为BOP口径下的货物统计数据时，将进口从CIF价换算成FOB价，应扣除从出口国边境至进口国边界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这是因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采用FOB类^②计值作为出口的统计值，采用CIF类计值^③作为进口的统计值。BPM6总结了基于源数据所提供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而经常调整的具体项目，包括增加7项、扣减6项、或增或减3项。其中，增加的7项如下：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捕鱼、海底矿物质以及居民经营的船舶出售的被救财产；非法进入/离开领土变更所有权的货物；因在国外加工，从其他经济体获得的货物（仅适于进口）；在其他经济体加工之后在国外出售的货物（仅适于出口）；转手买卖货物的净出口（仅适于出口）；非货币黄金。扣减的6项如下：移民的个人物品；非居民企业进口的用于建设项目的货物；用于维修或储存且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加工之后送往国外或退回且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退回的货物；CIF/FOB价调整（仅适于进口）。或增或减的3项如下：运输途中丢失或毁坏的货物；在海关仓库或其他地区变更所有权的货物；交付（时间）不同于所有权变更（时间）的高价值资本货物^④。

服务进口和出口。跨境服务贸易数据的主要信息来源是《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MSITS的概念框架与《国际收支统计手册》（BPM6）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对服务的分类主要基于产品，其次基于交易者，并同《产品总分类》（CPC）进行了协调。

① 由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未发生所有权变更，或者货物不具有价值，在某些情形下不计入一般商品，如转口贸易、移民的个人物品、金融租赁下出租方获得的货物、退回的货物。

② FOB类计值包括如下三种：（a）在出口国边境港口交货的“船上交货”价（FOB，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的货物）；（b）在出口国边境码头交货的“货交承运人”价（FCA，在所用运输方式不适合采用FOB时，适于采用该贸易术语）；（c）在出口国交货的“边境交货”（DAF，适用于那些不适合采用FOB和FCA的运输方式，例如，通过铁路或管道的货物出口）。

③ CIF类计值包括：（a）至进口国边界的“成本、保险费和运费”（CIF）；（b）至进口国边界的“运费、保险费付至”（CIP）。

④ BPM6中文版，表10.2，第140页。

跨境直接投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本报告测度直接投资流量，即在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产生的流量。某一经济体居民投资者的投资构成对其他经济体居民企业的控制或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时，便发生直接投资。除产生控制权或影响的股权外，直接投资还包括关联债务和有相同直接投资者的企业之间的其他债务和股权。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拥有50%以上的表决权，则确定存在控制，该直接投资企业为子公司。如果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拥有10%—50%的表决权，则确定存在重大影响，该直接投资企业为联营企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的（通过拥有表决权实现）或间接的（通过对拥有表决权之企业的所有权实现）。

跨境证券投资，包括外商证券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本报告测度证券投资流量，指没有被列入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的有关债务或股本证券的跨境交易流量。

3. 跨境社会开放绩效指标

包括6项指标，覆盖跨境旅游、留学和移民领域，反映跨境人员交流的概貌以及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情感和劳动力融通，对开放经济体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

跨境游客数量，包括入境游客数量和出境游客数量。游客从其常住经济体进入其他经济体进行不超过12个月的旅游，旅游的主要目的不是从受访经济体获得劳动报酬。当无法获得游客数量的数据时，则采用访客数量数据，即游客、当天访客、游轮乘客和机组人员。各经济体入境者的来源和收集方法各不相同。在某些情况下，数据来自边境统计和边境调查。在其他情况下，数据来自旅游住宿机构。在某些经济体，抵达人数仅限于航空抵达，而在其他经济体则限于入住酒店的抵达者。一些经济体包括居住在境外的国民的入境，而其他国家则不考虑这种情形。因此，在比较各经济体的入境人数时应谨慎。入境游客的数据是指入境人数，而不是旅游人数。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多次到同一经济体旅行的人，每次都被算作新来的人。出境旅游是指人们从通常居住的经济体出发，前往任何其他经济体的次数，主要目的不是在受访经济体从事有报酬的活动。

出境游客数据是指出境人数，而不是旅游人数。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多次从一个国家出发的人，每次都被算作一次新的出发。数据直接引自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后者则引自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的《旅游统计年鉴》（*Yearbook of Tourism Statistics*）。

跨境留学生数量，包括入境留学生数量和出境留学生数量。这里的留学生均指高等教育留学生。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标准（2012年），高等教育包括如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第5级，包括第5A级，主要是基于理论的课程，旨在为进入高级研究课程和具有高技能要求的专业提供足够的资格；第5B级，通常为更实用即技术和/或职业上特定的课程。第二阶段，即ISCED6级，包括致力于高级研究和创始研究的课程，并最终授予高级研究资格。基础数据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①。

跨境移民数量，包括入境移民数量和出境移民数量。这里测度的是移民存量。国际移民是人口变化中最难以测量和估计的组成部分。因此，用于估计和预测净移民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因国家而异。此外，跨境人员流动往往是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力量的反映，存在很大的波动。例如，难民流动可能涉及大量人口在短时间内跨越边界。数据点仅限于1990年、1995年、2000年、2005年、2010年、2015年和2019年，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估计^②。

4. 跨境文化开放绩效指标

包括7项指标，覆盖跨境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科学文献引用和文化品贸易。

跨境知识产权流动，包括知识产权进口和出口。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就授权使用专有权（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包括商业秘密的工业过程和设计、特许经营权），以及复制、传播（或两者兼有）原作或原型中的知识产权（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和音频录音的版权）和

^① 相应数据库网络版参见 UIS: http://data.uis.unesco.org/Index.aspx?DataSetCode=EDULIT_DS&popupcustomise=true&lang=en。

^②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data/estimates2/estimates19.asp>。

相关权利（如现场直播和电视转播、线缆传播或卫星广播的权利）时，所涉及的许可费。基础数据来自IMF的BOP/IIP数据库或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

跨境专利申请，包括居民在境外申请专利和国外居民在境内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是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程序或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的世界范围的专利申请，以获得发明的专有权——一种提供新的做事方式或解决问题的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产品或工艺。专利权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20年）向专利权人提供发明保护。除非另有说明，居民和国外居民专利申请的数量统计包括通过PCT系统提交的作为PCT国家/地区阶段条目的专利申请。国外居民专利申请来自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申请人。居民专利申请是指第一名申请人或受让人是有关国家或地区居民的专利申请。专利数据是研究一个国家或地区技术变化的重要资源，提供了关于发明活动和发明过程的多个方面（例如地理位置、技术和机构来源、个人和网络）的独特详细信息来源，可用于分析与技术变革和专利活动有关的广泛主题，包括产业科学联系、公司专利战略、研究国际化和专利价值指标。基于专利的统计数字反映了国家、地区和公司的发明绩效，以及创新过程动态的其他方面，如创新或技术路径上的合作。基础数据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

科学文献的国际引用（不含本国自我引用）。科学文献（scientific documents）指科学类的文章（articles）、评论（reviews）和会议论文（conference papers）。基础数据来自SCImago国家排名，基于Scopus数据库（Elsevier B.V.）所含信息而开发。数据来自全球239个国家和地区的5000多家国际出版商的34100多篇文章和国家绩效指标。

跨境文化品贸易，包括文化用品进口和出口。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2009》的定义，文化产品指传达思想、符号和生活方式的消费品，即书籍、杂志、多媒体产品、软件、录音、电影、录像、视听节目、工艺品和时装。基础数据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①。

^① http://data.uis.unesco.org/Index.aspx?DataSetCode=EDULIT_DS&popupcustomise=true&lang=en。

三 基础指标数据处理和权重设置

基础指标的去量纲化方法基于经济学供给和需求原理。基础指标缺失值的处理以及标准化，均基于统计学方法。详情见本报告附录。

对各级指标体系的赋权基于专家调查法。我们在对41名国际经济学专家进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问卷结果取算术平均值，得到各指标的平均权数，其结果如表2.3所示。

表2.3 各级指标平均权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开放政策 (0.518)	经济 (0.9) 与社会开放政策 (0.1)	加权应用关税税率 (0.339)
		本国施加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数 (0.259)
		本成员国从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进口的开放度 (0.051)
		本成员国向所参与自贸协定其他成员国出口的开放度 (0.051)
		本成员国向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 (0.05)
		所参与投资协定其他成员国向本成员国投资开放的程度 (0.05)
		金融开放政策 (0.1)
		出入境开放政策 (0.1)
开放绩效 (0.482)	经济开放绩效 (0.69)	货物进口 (0.169)
		货物出口 (0.169)
		服务进口 (0.161)
		服务出口 (0.161)
		外商直接投资 (0.141)
		对外直接投资 (0.141)
		外商证券投资 (0.029)
		对外证券投资 (0.029)
	社会开放绩效 (0.17)	入境游客数量 (0.1896)
		出境游客数量 (0.1896)
		入境留学生数量 (0.215)
		出境留学生数量 (0.215)
		入境移民数量 (0.0954)
		出境移民数量 (0.0954)

续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开放绩效 (0.482)	文化开放绩效 (0.14)	知识产权进口 (0.183)
		知识产权出口 (0.183)
		国外居民在境内申请专利 (0.171)
		本国居民在境外申请专利 (0.171)
		科学文献的国际引用 (0.11)
		文化用品进口 (0.091)
		文化用品出口 (0.091)